附件3

部门联合检查通知书（范本）

〔受检单位〕 ：

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<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>》（汕府办【2022】39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你单位被抽取为本次检查对象，现对你单位进行（检查内容）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部门联合监督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单位：

检查工作联系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局(代章)

 年 月 日

注：本联合检查通知书由牵头单位加盖公章